

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标办〔2018〕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标准化战略、农业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标准化工作领导组织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提升标准创新能力，根据《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2号）、《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3号）、《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符合《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2号)、《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3号)、《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4号)规定范围和条件的2017年度内完成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

1. 符合补助申请条件的单位按工业、农业、服务业项目类别对应填写《宁波市工业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2)、《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3)，并按规定附上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等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通过所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质监分局)申报的，按规定一式两份报当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质监分局)；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于2018年2月1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当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质监分局)对申报补助的项目初审汇总后于2018年2月10日前一式两份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补助的单位、补助金额组织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补助资金。

联系人：王琪娟（工业）、赵逸路（农业）、董巍（服务业）

联系电话：87843719、87025216

- 附件：
1.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
 2.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3. 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建设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成效			
证明材料目录 (证明材料随申请表附 后)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地标准化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 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含主持、参与)			
项目绩效评价			
证明材料目录 (证明材料随申请表附后)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地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 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含主持、参与)			
项目绩效评价			
证明材料目录 (证明材料随申请表附后)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地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